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 《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审核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工作的基本原则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

1.服务需求。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重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国家或区域相关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按需申请、择优授权、宁缺毋滥。

2.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

3.动态调整。鼓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保证质量。将学位授权审核与人才培养及后期质量评估相结合，将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

充分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构建前期学位授权审核、培养过程监控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标准掌握。

三、申请单位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只面向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军队院校，不包括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以及“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单位（5所民办高等学校除外）；党校等其它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确有需要的，由所在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从严把握。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包括：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翻译、体育、艺术、应用心理、警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工程、林业、农业推广、风景园林、兽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学、护理、会计、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审计、军事等36种专业学位；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进行审核增列，警务硕士限公安警察系统内院校申报。

工商管理、建筑学和城市规划等3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不列入此次授权审核范围。

四、审核的办法

1.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所属院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审核工作；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开展军队院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委托部委属普通高等学校自行开展本单位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2.本次授权审核实行限额审核、总量控制。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及部委属高等学校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3.鼓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总量不变的基础上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即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本一级学科内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须一并撤销），可以不计入限额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调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涉及的专业学位类别不得超过本次授权审核规定的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审核调整，撤销工程领域只能调整增列其他工程领域。申请调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按照本次授权审核的申报及审核程序办理。

4.部委属高等学校自审结果和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审核工作要求

1.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本单位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申报方案，切实做好自评推荐工作。申报过程中，要与行（企）业组成联合专家组对申报点逐一进行论证和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进行全程监督和评审把关。各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报表（见附件2）将作为本次授权审核及取得授权后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2.各省级学位委员会须结合本省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制定具体的审核办法和实施方案，重点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倾斜，着力优化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从源头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并积极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明确办学定位，提高培养质量，办出特色和水平。审核过程中，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分类指导，按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位类别组成联合专家组，以公开答辩方式对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需求论证、培养方案和支撑条件等进行全面认真评审。专家组成员中应有相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

3.部委属高等学校自行审核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采取两级评审方式进行。由相关依托院系组织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须组成专家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所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专家组成员中应有相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

4.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自审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过程要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加强公示环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材料、自评推荐或自审办法、推荐或自审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将审核程序及办法、通过评审的授权点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5.申报和审核工作中，省级学位委员会及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坚决制止不正之风的干扰，坚持标准，规范操作，做到程序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6.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六、报送材料时间及要求

1.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部委属高等学校须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及电子光盘各 1 份）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和审核结果；

（2）拟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2 和附件 3）；

（3）动态调整取消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见附件 4）。

2.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编：100816）。

联系电话：010-66096528，010-66097847

附件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一、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1.所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的人才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或相关职业发展状况良好；

2.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单位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二、培养目标定位

1.申报单位有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理念，制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现行业针对性，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未来五年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

1.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突出专业学位的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2.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构建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注重产学结合，突出办学特色；

3.申报单位有与相关行（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行（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四、质量保障条件

（一）师资条件

- 1.有申报单位与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
- 2.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一定数量具备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
- 3.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能够实行双导师制。

（二）教学条件

- 1.有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
- 2.有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模式；
- 3.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三）实践基地

- 1.有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 2.实践基地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
- 3.实践基地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并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学位〔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附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 2019 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321.8 万人、博士专业学位 4.8 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 47 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

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

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

职业胜任能力。

3.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

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

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